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建设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韶关生态环境局公众网（http://epb.sg.gov.cn/zwgk/hpgs/content/post_1791032.html）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275.html>）。

公示时限：2020年06月22日~07月06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06月22日~07月06日（共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链接：<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275.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3-1。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来源: 韶科环保 日期: 2020-06-22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建设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规定,现将项目基本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
工程性质: 改扩建
占地面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708m²,总建筑面积约52035m²
建设内容: 3栋商品配仔舍、1栋扩繁配仔舍、3栋商品分娩舍、1栋扩繁分娩舍、1栋商品保育舍、1栋扩繁保育舍、1栋育成舍、1栋扩繁隔窝舍,合计建筑总面积约41961m²(建筑为单层建筑);配套建筑设施包括生产管理生活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办公综合楼、更衣室、员工宿舍等建筑面积约110074m²。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拟存栏公建82头,母猪200头,仔猪13000头,保育猪2400头,育成猪4800头,年出栏164000头肉猪。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或影响
废水: 本项目的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粪尿废水、猪舍冲洗废水,此部分废水及生活污水可全部达标后回灌,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好氧发酵罐恶臭;无害化车间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CO、NOx、HC和颗粒物,无害化车间,产生的各种废气均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外排,经排源,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气扇、排气扇、水泵、搅拌机等等,噪声源强在70~105分贝之间,经减震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粪粪、病死猪、废包装、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经处置后可实现不外排。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池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高致病性猪瘟感染三种主要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31-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猪舍和废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为组织排放,拟通过喷洒生物药剂和厂区绿化吸收;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产生的废气经电除尘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无害化车间恶臭经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外排;无害化车间恶臭经除臭设备处理后经15m的排气筒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建筑饮食需求,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粪粪经异位发酵床制作有机肥料;病死猪及胎盘分泌物经无害化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由于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池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高致病性猪瘟感染三种主要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必须落实具体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严格管理,定期培训和更新相关的知识,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科学可行的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改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伍工
电话: 0751-4563838
邮箱: 80654642@qq.com
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四队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伍工
联系电话: 0751-4700090
邮编: 512006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城市花园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途径
为了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可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skoe.com/html/1154/index.html)查阅,或随时联系我公司环评单位获取。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见附件。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恳请公众形成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表.doc
附件2: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doc

主办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编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城市花园
邮编: 512006 电话: (0751) 8700090
网址: http://www.gskoe.com/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图

3.2.2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0年06月22日~07月06日在江屋、古屋、敬老院、羊厂、潭屋、杨屋、苗甫、沈屋、韩屋、五星村、魏屋、新田、大竹园、樟市中学、新中、水楼、樟市镇、樟市村、黄仁记、北约村、攻桥、立新、

草斗龙、蓝屋、楼子、官屋、曹屋等公告栏张贴、发布了公告，对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内容见表 3-1，公示照片详见图 3-2。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江屋、古屋、敬老院、羊厂、潭屋、杨屋、苗甫、沈屋、韩屋、五星村、魏屋、新田、大竹园、樟市中学、新中、水楼、樟市镇、樟市村、黄仁记、北约村、攻桥、立新、草斗龙、蓝屋、楼子、官屋、曹屋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07 月 06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表 3-1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建设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现将项目基本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

工程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7088m²，总建筑面积约 52035m²

建设内容：3 栋商品配怀舍、1 栋扩繁配怀舍、3 栋商品分娩舍、1 栋扩繁分娩舍、1 栋商品保育舍、1 栋扩繁保育舍、1 栋育成舍、1 栋扩繁隔离舍，合计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41961m²（猪舍为单层建筑）；配套建筑设施包括生产管理生活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办公楼、饭堂、员工宿舍等建筑面积约 10074m²。

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拟年存栏公猪 82 头，母猪 8200 头，仔猪 13000 头，保育猪 2400 头，育成猪 4800 头，年出栏 164000 头肉猪。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水：本项目的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粪尿废水、猪舍冲洗废水，此部分废水及生活污水可全部达标后回灌，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猪舍、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好氧发酵罐恶臭；无害化车间恶臭；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厨房油烟。恶臭主要为氨和硫化氢；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O、NO_x、HC 和颗粒物；食堂油烟；产生的各种废气均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外排，经预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排气扇、水泵、搅拌机，噪声源强在 70~105 分贝之间，经减震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猪粪、病死猪、废包装、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经处置后可实现不外排。

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高致病性猪疫情感染三种主要风险，采取措施后可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果树浇灌等，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猪舍和废水处理站恶臭主要为组织排放，拟通过喷洒生物药剂和厂区绿化吸收；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产生的废气经配电房屋顶排放；好氧发酵罐废气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高 15m 高排气筒外排；无害化处理间废气经除臭设备处理后经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通过场内合理布局，尽可能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等。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猪粪采用立式发酵罐经高温好氧发酵后制作有机肥料；病死猪及胎盘分泌物经化制法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由于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沼气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以及高致病性猪疫情感染三种主要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中必须落实具体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严格管理，定期培训和更新相关的知识，以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科学可行的企业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在《韶关市曲江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养区内，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产生的“三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妥善处置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调查结果表明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相容性好。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工

电话：0751-6563838

邮箱：806548437@qq.com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红新村委会四队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51-8700090

邮箱：164004922@qq.com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城市花园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为了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index.html>) 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或环评单位获得；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的公民、法人和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为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恳请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江屋	古屋
	
敬老院	羊厂
	
潭屋	杨屋
	
苗甫	沈屋
	
韩屋	五星村

	
魏屋	新田
	
大竹园	樟市中学
	
新中	水楼
	
樟市镇	樟市村
	
黄仁记	北约村



图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照片

3.2.3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07 月 06 日期间，在《韶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是 2020 年 06 月 29 日及 06 月 30 日，版面分别位于 A2 版、A2 版。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275.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韶关生态环境局公众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公示期间虽未收到公众意见，但建设单位表示会加强自律，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但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6. 其他

建设单位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相关网站公示、报纸公开记录、现场张贴记录已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公众，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

8. 附件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樟市猪场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